**至善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办法**

（2024年2月修订）

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做好教师学分登记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学分计算办法**

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范围包括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和认可的各类培训；教师参加的教育系列学历（学位）提升；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组织开展的校本培训；学校认可的教师自主、研习活动。

 1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认可的面对面集中培训项目，教师完成学习任务，经考核合格，依据培训项目开班通知和培训证书中注明的学时，折算学分，5年内一般不少于60学分。

 以网络研修（互联网+教师专业发展）形式组织的省培或国培项目，学分按照相关文件，按规定计分，5年内一般不少于120学分。

教师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承担授课、指导、公开课、示范课等任务，依据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时证明计算学分。

2.公需科目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确定，一般不超过120分。

3.中小学教师，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提高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，每年度记72学分。

4、 新任中小学教师试用期培训不少于120学时，经考核合格记72学分。担任班主任的教师，每5年须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班主任工作专题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计入继续教育学分。

5、学校组织校本培训和学校认可的教师自主研习活动学分，5年周期内累计登记不超过120学分。具体记分标准如下：

（1）**前勤教师应参加学校集体教研活动，每学期满分10分**，无故不参加，一次扣3分，请假每次扣1分，迟到和早退每3次扣1分；**听评课每学期满分10分，**每缺一次扣0.5分（请假指事假和病假）；**按学校要求参加的周前会、考前会、各级学术研讨会及各类培训活动**每学期**满分6分**，无故不参加，不计分，请假每次扣1分。后勤人员学期考勤折合10分记分；完成岗位职责记8-10分。

该项学分每学年按两学期平均计算。

1. **自主研习满分10分**。教师发表的省级、国家级教育教学论文、论著1-2分；承担各级教改项目，和科研课题结题成员和主持人分别记1、2分；各项业务教育教学荣誉表彰获奖按校级、市级、省级分别记1、2、3分；拜师、带徒合格每人每学期记2分；承担学校公开课、示范课等任务每次记2分；**滕州市教育云平台个人积分100分以上记1-2分；**支教教师工作称职记3分。
2. **前两项合计为教师年度自主研习活动学分，满分24分**。

 二、**学分登记程序**

教师继续教育学分，按年度登记，每5年一个周期，按照教师申请，学校计算，管理员登记，然后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。

个人申请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学习结束后15日内，教师持个人培训通知、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向学校提出学分登记申请，

学校审核：学校继续教育学分审核工作组，对教师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，按照学校规定的校本培训学习生，计算办法，计算教师的继续教育学分，学校校长审核签字。

学分登记：学校教师信息管理员负责学分登记工作，每年8月31日前完成上半年学分登记，12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学分登记。

学分认定：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、认定；审核材料包括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证书及相关原始证明材料。

1. **继续教育学分审核工作组**

组长：孟楠

副组长：金开峰 褚洪军 高 涛 冯仁伟 李琳琳 张金国

成 员：侯 峰 王泽安 赵 伟 王开波 赵 锋 高庆水 高成国